

國立中央大學數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94.05.03 系務會議通過
94.06.02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94.06.09 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94.06.24 教務會議備查
99.05.11 系務會議修訂
99.05.13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99.06.03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23 教務會議備查
101.05.01 系務會議修訂
101.05.30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6.14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6.20 教務會議備查
101.10.11 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03.06.17 系務會議修訂
103.12.04 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2.30 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1.14 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置「數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本系至少三名(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由副系主任兼任召集委員代表本系參與院課程委員會。所有委員隨系主任更替而改選。召集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雇主、校友、學生、家長等成員列席。
- 第三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
一、課程之規劃與審訂。
二、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